

#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流程

## 一、申报依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行申报。

**申报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来申报，先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申报的范围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申报程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目代表性传承人分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四个等级，按照逐级推荐的程序，由下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按照惯例，申报周期一般为4年，4年一申报，5年一公布。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程序：**

1.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申报请示，经同意后，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及社会、集体、个人对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田野调查，对项目进行整理。汇集社会、集体、个人调查材料，对所有调查挖掘项目进行价值性、真实性、传承性论证。

2. 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项目进行初选和遴选、将具有保护价值的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

3. 由文化主管部门组建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专家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

4. 由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成员赴实地对所推荐的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价值性、真实性论证评估。

5. 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对推荐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6. 根据评审结果，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为期20天的公示。

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其保护责任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公布。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程序：**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以后，向社会广泛征集，由个人、集体或项目保护责任单位（由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推荐项目从业者，并征得被推荐从业者同意）向所在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推荐。

2. 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族事务部门审核申请人信息，对申请人进行初选、遴选。

3. 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该项目领域的有关专家组成。

4. 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成员赴实地考察，对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传承情况、技艺水平和行业影响力进行申报资格复审。

5. 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对申请人进行集中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6.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通过媒体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7. 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审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予以命名并颁发证书。

## **三、申报材料**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 申请报告。下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项目名单，并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目的和意义、以及保护责任单位情况等作简要说明。

2. 申报书：包括项目田野调查报告、项目简介、项目保护单位、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规划、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专家委员会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3. 代表性照片：JPG 格式，1000 万像素以上，大小 2MB 以上、能够充分展示该项目代表性的 6 寸数码照片至少 10 张及其电子版本。

4. 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项目田野调查报告，以及其它材料。

5. 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材料清单。

6. 正式公布为下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同级人民政府文件。

注：申报传统饮食、传统医药类项目必须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1. 本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学历、工作单位和职业，当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2. 本人传承该遗产项目的传习时间和实践经历。

3. 本人在该项目世代传承谱系中的序位、影响力和独特性。

4. 本人在该遗产项目的传承、发展中的显著业绩及相关荣誉。

5. 本人传承该项遗产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

#### **四、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评审标准：**

1.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2. 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

3. 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4. 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5. 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6. 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标准：**

1. 掌握并传承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在一定区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3.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带徒传艺，培养后继人才。

临沧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0年12月22日